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泽环罚告（2026）33号

当事人名称：晋城市晋驰工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晋利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692229657H

地 址：泽州县大东沟镇辛壁村

我局于2026年7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未生产，厂区物料棚北侧露天堆放约200吨中煤，未苫盖，堆存面积约240平方米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证据一：2026年7月27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2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6年7月31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6年7月31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四：2026年7月31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五：2026年7月31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固定污

染源排污登记表、验收意见，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；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“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；（第五项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”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2026年8月26日印发的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处罚较废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6月27日印发的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规定的处罚要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“实施行政处罚，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但是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

止，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，适用新的规定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千零五十七条“实施行政处罚，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但是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，生态环境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，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，适用新的规定。”的规定。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；（第五项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；”的规定。参照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Q-5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伍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

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;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,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:段 斌

电 话: 2022718

地 址: 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

邮政编码: 048026



**Q-5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等管控规定；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措施，
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
(基本要素)**

裁量要素	裁量因子	百分值	裁量取值
违法主体	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	0	0
违法行为涉及地	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位	0	0
违法行为持续时间	7天以上不足1个月	10%	10%
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	一般影响	0	0

(修正要素裁量表)

修正要素	修正因子	百分值	裁量取值
配合调查情况	积极配合	0	0
整改及修复情况	采取整改或修复措施，减轻、消除环境影响或恢复原状/无需采取措施	$0 \leq X \leq 3\%$	2%
两年内违法情况	两年内违反1次(含本次)，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、处罚金额等因素	$0 \leq X \leq 3\%$	2%

罚款金额(万元)=2+(20-2)×(基本要素百分值之和10%+修正要素百分值之和4%)=4.52(按照四舍五入取整数规则)=5万元